

证券代码：872941

证券简称：和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沈平、朱静、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尚裕”）于2024年1月23日与收购人王艳华、温德军、王翠华、王玉华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四名收购人为一致行动人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和鼎科技: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次拟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属于上述收购行为的一部分，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2,174,900股股份。其中王艳华受让沈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20,000股，受让南通尚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,000股；温德军受让朱静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4,900股。

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或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南通尚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00,000	15.0000%	0	0.0000%
沈平	2,880,000	48.0000%	2,160,000	36.0000%

朱静	2,219,900	36.9983%	1,665,000	27.7500%
王艳华	0	0.0000%	1,620,000	27.0000%
温德军	0	0.0000%	554,900	9.2483%
合计	5,999,900	99.9983%	5,999,900	99.9983%

公司董事会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后，转让方沈平将其仍持有的公司 974,400 股、85,800 股、1,099,800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收购人王艳华、王翠华、王玉华行使，朱静将其仍持有的公司 291,100 股、1,014,000 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收购人温德军、王翠华行使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之后，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 2,174,9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2483%），同时受托行使公司 3,465,1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（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7.7517%），收购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94.0000%。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后续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持续披露收购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关注。

上述转让拟向股转系统提交申请审批，审批通过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监管认可的方式完成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### （一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